

篇名：

衝撞價值的勇士—珍奧斯汀

作者：

袁湘婷。私立曉明女中。高二甲班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在閱讀珍奧斯汀的小說以前，我的刻板印象總告訴我，只要一本書與「世界文學名著」劃上等號，它的內容必然會枯燥乏味，或難以理解，偏偏珍奧斯汀的每本小說都寫著「世界文學名著」、「新潮世界名著」，也因此我在國三以前一直將這位女作家的作品拒於門外。後來，由於當時傲慢與偏見的 DVD 剛發行，我身旁的許多人都告訴我很好看，所以愛看電影的我在好奇心驅使下看了這部片，沒想到看完後就深深的喜愛上它了，它浪漫的劇情及幽默的對白讓我一看再看，並且馬上將《傲慢與偏見》買來閱讀，每次遇到認識的人，就大力的推薦這本小說與這位作家。但有一次在向別人介紹完後我問自己：「既然這麼喜歡這位作家，那你瞭解她多少？」答案是一點都不清楚，所以我希望藉由這次作小論文的机会，深入的瞭解珍奧斯汀的生平，向這位我最喜愛的作家致敬。

二、研究目的

希望藉由這一份小論文，瞭解她的生活環境、生命故事、寫作及出版經過，並藉由找資料和閱讀書籍、小說的過程中，找出她對於十八、十九世紀女性的觀察及她的小說有哪些共通之處及特殊之處。

三、研究方法

藉由上網、查閱書籍、觀賞電影及實際閱讀珍奧斯汀的小說的方式進行探索。

貳●正文

一、珍奧斯汀的家族成員及生平介紹

珍奧斯汀生於 1775 年 12 月 16 日，她生於一個大家庭，父親喬治奧斯汀是一位英國國教的牧師，為漢普夏郡（Hampshire）史帝文頓教區（Steventon）的首席神父。喬治奧斯汀擁有牛津大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和一位出身於書香門第、很有學識的女士—卡珊卓拉·李結婚，所以奧斯汀家中的孩子在父母的陶冶下，每一個人都很會寫信，而演戲則是他們最喜歡作的事情之一，這也讓家中的氣氛總是充滿創意。



圖一：英國女小說家珍奧斯汀（Jane Austen 1775-1817）

【圖片資料來源：珍奧斯汀著。夏穎慧譯。理性與情感。（台北市：至文出版社，1999年）。頁1。】

圖二：
史帝文頓牧師公館的正面。
珍奧斯汀的姪女安娜勒佛伊所繪。

【圖片資料來源：瑪甘妮塔·拉斯奇著，黃美智、陳雅婷譯。文學史上第一位偉大的女性作家 珍·奧斯汀。（台北市：貓頭鷹出版社，1999年）。頁15。】



奧斯汀家中有八個孩子，而珍奧斯汀在家中排行第七，唯一的姊姊卡珊卓大她兩歲，兩人形影不離，經常玩在一起。她們小時候，卡珊卓的小名叫卡西，珍的小名則叫珍妮，『奧斯汀太太就曾說過：「如果卡西把自己的頭砍掉，珍妮一定也會照著做。」』（註一）

那時的女孩都無法接受正規教育，但她們的牧師父親不僅鼓勵她們發展興趣，還

讓她們與奧斯汀家兄弟一樣，接受良好的教育。所以兩人曾先後在牛津與伯克夏的住宿學校中讀書，但後來『姊妹兩人因為家中無法負擔昂貴的學費而返家，卡珊卓與珍也因而在家開始自學的日子。』（註二）她們在以父親的收入來說算是很大的圖書室中讀書，而她們的媽媽則教她們法語、一些義大利語與鋼琴。

珍奧斯汀的父親在一八〇〇年決定卸下牧師的職務，然後全家搬到巴斯（Bath）去，但在一八〇五年，也就是珍三十歲時，身體不好的奧斯汀先生突然去世了，在當時，像珍奧斯汀那種身份的女性是不能出門賺錢的，所以珍、卡珊卓和她們的媽媽只好依靠兄弟的接濟。大約有四年的時間，她們居無定所，三番兩次的搬到別的鎮去和其他的親戚一起住，最後，繼承了奈特家族遺產的三哥愛德華，在珍的出生地史帝文頓附近找到一個地方叫喬頓（Chawton），讓奧斯汀家族中的姊妹及媽媽安頓下來。『珍、卡珊卓和她們的媽媽住在這個喬頓屋中，珍大部分的寫作都是在那裡進行的。』（註三）

後來她接連出版了《理性與感性》、《傲慢與偏見》、《曼斯菲爾莊園》、《愛瑪》，並完成了《勸導》後，她卻生病了。珍奧斯汀在世的最後兩個月病的很重，所以她的姊姊卡珊卓決定在她們的兄弟的護送下前往溫徹斯特（Winchester）尋求更好的醫療照顧，但醫生也只能讓珍奧斯汀好過一點。最後，珍奧斯汀於1817年7月18日死於她姊姊的懷中，並被埋葬在溫徹斯特教堂（Winchester Cathedral）北殿裡。



圖三：喬頓別墅的今日風貌。

【圖片資料來源：瑪甘妮塔·拉斯奇著，黃美智、陳雅婷譯。文學史上第一位偉大的女性作家 珍·奧斯汀。（台北市：貓頭鷹出版社，1999年）。頁74。】

二、珍奧斯汀的寫作歷程

1、當時的文學形式

在珍所處的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主要有三種文學形式，包括了

A、古典主義文學

『十七、十八世紀的歐洲文壇，風氣傾向擬古，作家紛紛仿效古希臘羅馬時代及文藝復興運動時期的文藝思想，以法國為中心，形成古典主義的文學流派。』（註四）古典主義文學強調用理性的眼光來觀察人類本性，注重格式與優雅樸實的文學特性，並使文學作品的形式與文字作更緊密的結合。

B、浪漫主義文學

到了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隨著古典主義的衰亡，逐漸出現了一批浪漫主義者，他們反對十八世紀過度注重理性思考的特色，轉而強調情感和直覺的重要性，且常在作品中創造一個理想的世界，『就像十九世紀法國知名作家喬治·桑所說的：「藝術不是對於現實世界的研究，而是對於理想的真實的追求。」』（註五）浪漫主義者就是秉持著這樣的理念創作。英國詩人拜倫、德國作家歌德及雪萊、席勒、雨果、喬治·桑、萊蒙托夫等人都在作品中充分展現了浪漫主義的特色。

C、歌德式小說

又可以被稱為恐怖小說，著重描寫人性的扭曲。它興起於十八、十九世紀，為英國文學中的一支流派，內容怪誕、恐怖、淒涼，充滿超現實的魔幻風味。它的出現，在當時相當風行，也再度引起當時人們對中世紀社會的興趣。像《科學怪人》、《卓九勒伯爵》、《歌劇魅影》就是這一類的作品。

2、寫作歷程

珍·奧斯汀 12 歲即開始寫作，到了 19 歲時，由於她的父親知道他的小女兒有寫作的天賦，於是送給她一張書桌，將它放在餐廳裡。會將書桌放在餐廳裡有一個原因，那就是餐廳的門會嘎嘎作響，這麼一來當有人來的時候，她就能把作品收起來。她會這麼做，道不是因為她以寫作為恥，而是因為她重隱私，不希望被人打擾，同時也希望能夠避免「妳怎麼不這樣寫？」等煩人的問題。而且在當時，女性寫書被認為缺乏淑女風範，小說又是一種被人看的很低的文學形式，所以她

反對修理這個門的小毛病。

珍在 1793 年就完成了她的首篇作品《Juvenilia》，接著她開始寫一篇短篇小說《Lady Suzan》，並且開始構思《伊利諾與瑪莉安》（Elinor and Marianne）這個故事。後來，在 1797 年，珍就完成了《傲慢與偏見》的初版，最初的名字叫「第一印象」，她的父親便把它送出去給一個很受歡迎、很有名望的出版商叫卡迪爾，但卡迪爾把它退回去，他並不想出版。在 1798 年，珍開始寫《蘇珊》（Susan）一書，並在兩年後完成，將其更名為《諾桑覺寺》（Northanger Abbey）。這本小說也曾將版權出售給出版商克羅斯比（Crosby），不過他並未依約出版。

不過珍是一個作家，她持續的寫，就在這時，她的父親決定退休，並舉家搬至巴斯。在待在巴斯的一八〇〇年到一八〇九年這段期間內，她寫的不多，只有一本未完成的小說—〈The Watsons〉，所以可以算是她的寫作乾枯期。直到 1810 年 7 月她們回到喬頓，她才又開始不斷的寫作，她把「伊利諾與瑪莉安」，也就是她在 1795 年，20 歲時開始寫的作品改寫為《理性與感性》，並在 1810 年賣給她的出版商艾哲頓，當時作者欄的部分則以「BY A LADY」帶過，因為對珍奧斯汀這樣出身的女性來說，以寫作來賺錢是很不體面、不恰當的，所以用「BY A LADY」比較含蓄一點，也使珍保有女性的空間與尊嚴。接著她開始改寫「第一印象」，並在兩年後，也就是 1813 年以《傲慢與偏見》的書名出版，當時的作者欄也是以「BY THE AUTHOR OF SENSE AND SENSIBILITY」的方式表示，這樣的作風從她的第一本小說到最後一本小說，直到她死後，大家才終於知道這些小說的作者是珍奧斯汀。

在珍改寫「第一印象」的同時，她寫了《曼斯菲爾莊園》，並在 1814 年出版，然後又在 1815 年出版了《愛瑪》，接著她開始寫《勸導》。在她完成《勸導》後，便開始寫《桑迪頓》，然後她開始生病了。

珍奧斯汀最後在 1817 年 7 月 18 日辭世，享年 42 歲。《諾桑覺寺》、《勸導》在她去世後才出版，並留下部分未完成的作品。她總是以寫作來娛樂她的家人，尤其常以寫作來娛樂她的姊姊，而卡珊卓則扮演珍的編輯。

珍奧斯汀雖然以匿名的方式出版，卻在有生之年吸引了不少讀者的注意，當時的王子 Prince Regent 便是她的大書迷，他在每個住所都放了一套她的小說，還曾問她是否能將〈愛瑪〉這本書獻給他。起初珍無法忍受他，卻又無法拒絕，所以最後，這本書還是獻給了 Prince Reg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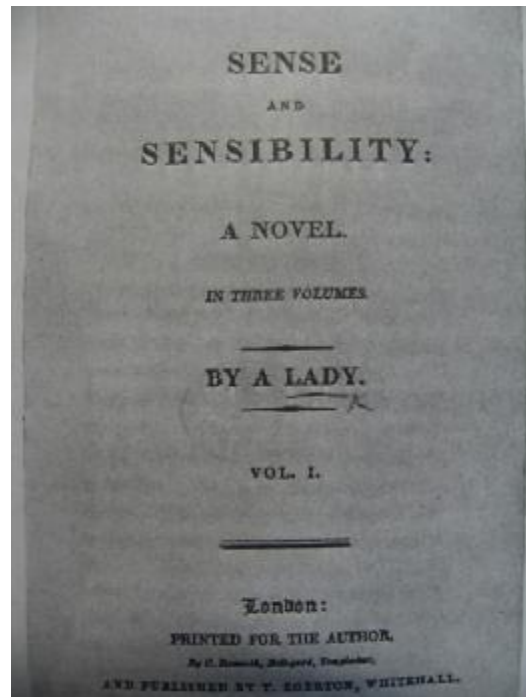
作品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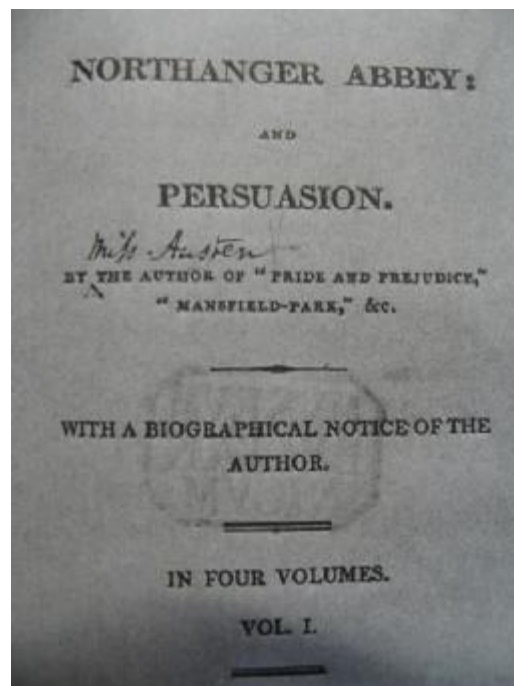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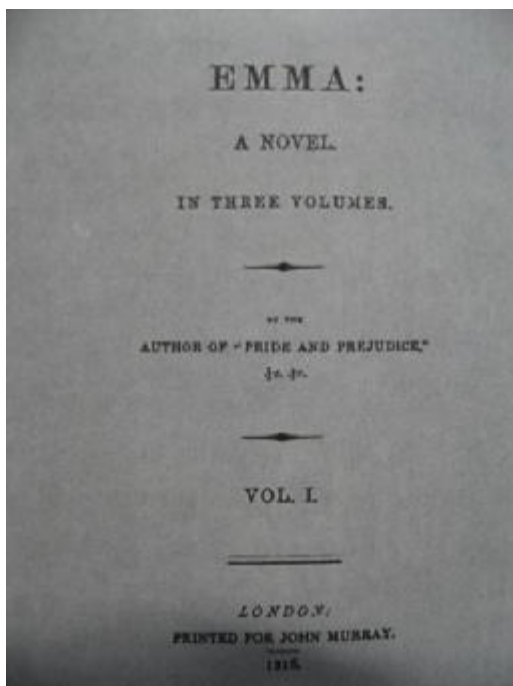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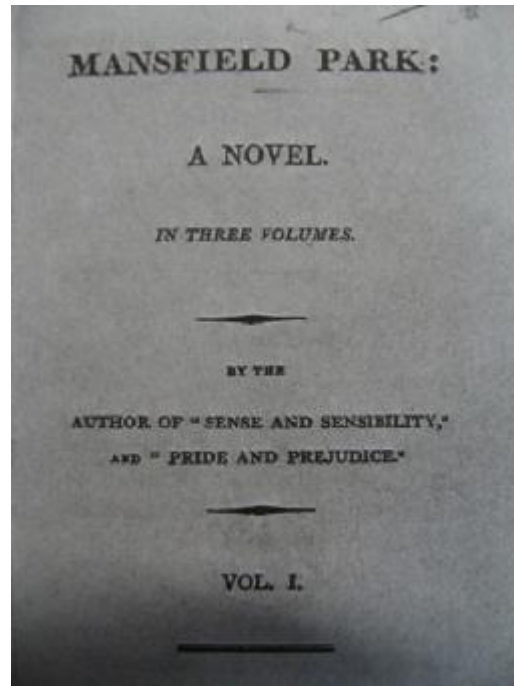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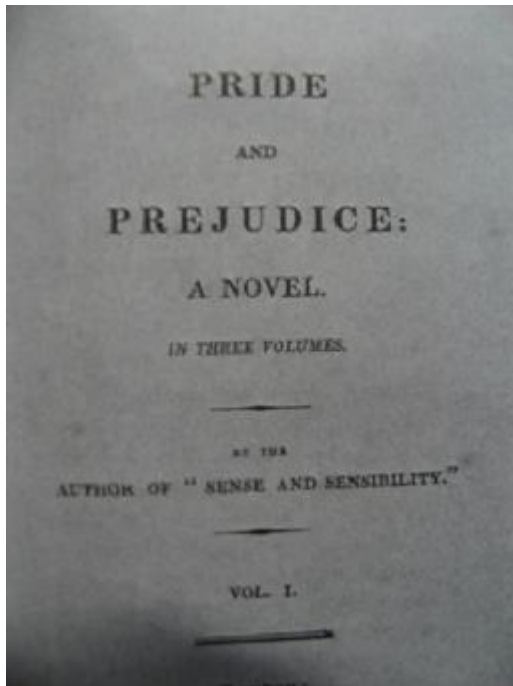
- 《理性與感性》（Sense and Sensibility，1811 年）

- 《傲慢與偏見》(Pride and Prejudice, 1813 年)
- 《曼斯菲爾德莊園》(Mansfield Park, 1814 年)
- 《愛瑪》(Emma, 1815)
- 《諾桑覺寺》(Northanger Abbey, 1818 年, 死後出版)
- 《勸導》(Persuasion, 1818 年, 死後出版)
- 《Love and Friendship》
- 《The History of England》
- 《The History of England》
- 《Lady Susan》
- 《The Watsons》
- 《Sanditon》
- 《The Three Sisters》

圖四：第一版的封面：

【圖片資料來源：瑪甘妮塔·拉斯奇著，黃美智、陳雅婷譯。文學史上第一位偉大的女性作家 珍·奧斯汀。(台北市：貓頭鷹出版社，1999 年)。頁 130、131。】





3、由珍·奧斯汀的作品看十八、十九世紀的女性

珍·奧斯汀生活於浪漫主義時代，但是她筆下的人物與故事，並不是建構在假定的理想世界中，而是以她每天的生活為基礎進行寫作。她的小說經常以小村鎮中的中產階級家庭生活為主題，每一個場景都是當時再自然不過的日常瑣事，但是她透過描述這樣的故事、並藉由主角的眼光，對當時的生活與問題加以觀察與嘲

諷，特別是對於的女性生活進行闡述。

A、「我期待一樁有益的婚姻」

就像在《傲慢與偏見》中的一開頭就提到的：「所有的人都認為有錢的單身漢必須找個對象。因為這個真理已經深植於人們心中，這樣一個黃金單身漢只要一換新居，左鄰右舍不必在乎他的性情、見識如何，就可以視他為自己女兒的最佳夫婿人選。」在當時，對中等或中上階級的女孩來說，你的未來仰賴你嫁給誰，婚姻並不一定是兩個相愛的人共結連理，有時只是為了方便，為了取得一個長期飯票，所以在珍·奧斯汀的小說中，女孩在知道了單身漢的名字之後，通常第二件事就是知道他一年賺多少英鎊，擁有多少土地、房地產等，不管他的品格如何，有錢就好，像《傲慢與偏見》中麗迪雅與韋翰先生的結合、《理性與感性》中魏洛比與格雷小姐的結合都是這樣的例子。

當時女性對於未來的惶恐更加深了她們對於婚姻與男性的依賴。像《傲慢與偏見》的故事中，由於班奈特先生過世後他的房地產將由他的表姪柯林斯先生繼承，所以班奈特太太總是擔心她的女兒如果沒有嫁出去，等到她先生過世後就會被攆出家門，過著悲慘的日子，所以只要一遇到有錢的單身男性，她就會興奮至極，急於將自己的女兒推銷出去。後來故事中夏綠蒂與柯林斯先生的結合也是因為夏綠蒂對於她的未來充滿憂懼，只希望有一個舒舒服服的家和一個保障，所以她決定接受柯林斯的求婚，儘管他是一個很無趣的人。

這樣的觀念不只存在於女孩的心中，對男性來說，結婚也是致富的方法之一，像珍奧斯汀的初戀就因為她不是有錢人家的女兒，而男方是個沒有錢、還在打拼的青年，所以男方的家長在他們相戀不久後即反對他們繼續交往，讓這段戀情無疾而終，《理性與感性》中約翰·達斯伍德、魏洛比都是藉由婚姻而獲得一筆不小的錢財。由此可見，在當時，「一樁有益的婚姻」是備受期待的。

B、不能上學接受教育

在當時，大部分的女性是不能上學接受教育的，像珍奧斯汀自己除了曾經短暫的在牛津接受布萊森諾斯學院院長遺孀—柯禮太太的教導及柏克夏的都河內太太指導的住宿學校就讀外，其他大部分的時間都是以自學為主，所以她故事中的女主角也是以自學或接受家教為主要的學習方式，像《傲慢與偏見》中班奈特一家五個姊妹都是在家接受她們父親的指導，反觀《理性與感性》中的男士羅伯特·費拉斯就可以至學校上學，接受學校教育。

C、重視他人的評價

當時的女性少有受教育的機會，再加上人生最大的目標就是嫁人，所以女性就像是商品一樣，待價而沽，非常重視他人怎麼看待自己及家中的姊妹，深怕有什麼不檢點的行為而造成自身或姊妹嫁不出去。而且當時的女性其實也是依靠著他人的評論在瞭解這個社會，瞭解她認識或不認識的人，所以故事中的女主角們常因為別人怎麼看她們而傷心難過、而感到尷尬，也常因為他人的評論而錯看了事實的真相及他人真正的人格特質。

4、珍奧斯汀小說的特色

珍奧斯汀的小說有幾個共通的特性，例如：她所設定的故事主角都是女性，而且這個女主角一定有一個與她特別親近、可以分享心事的姊姊、妹妹或女性朋友。故事中的女主角常為第一印象所誤，經過一連串的誤會後，經由旁人旁敲側擊，終於理解男主角的真意，進而結為連理。男主角則有三種典型的類型，第一種為外表文質彬彬、風度翩翩、喜歡說甜言蜜語的男子，他們通常最先引起女主角內心的熱情與對愛情的嚮往，但經果一番波折後就會發現，他其實是一個品行不良的惡質男子，如《傲慢與偏見》中的韋翰先生和《理性與感性》中的魏洛比。另一種男主角則是第一眼看上去並不討女主角歡心，甚至令女主角發誓不要再和他有任何來往，但他卻總是默默的在女主角的背後關心她、等待她，最後女主角終於發現他的一片真心而答應她的求婚，過著人人稱羨的幸福生活，如《傲慢與偏見》中的達西先生、《理性與感性》中的布蘭登上校。第三種則是的確是個好好先生，但是由於受到家人的反對而不得不與女主角分開，令不知情的女主角感到心灰意冷，但他總會在最後突破重重障礙，與女主角共創幸福美滿的生活，如《傲慢與偏見》中的彬萊先生、《理性與感性》中的愛德華。女主角也會藉由與男主角的相處重新認識自我，並對自己的缺點進行調整、瞭解這個世界。

珍奧斯汀在她的小說中「挑戰金錢，提出真愛」，故事中的女主角雖然也會對於男方的身價進行考量，但是她們比別人更重視對方的品行及兩人是否情投意合，不是只是為了找一個長期飯票而隨便選一個人嫁，這在當時是很新穎的想法，也是不太容易做到的。珍奧斯汀也常在小說中用反諷的方法對當時的問題提出質疑，也就是『**透過主角說或做某些事，讓我們覺得是錯的，但角色本身並不知道，所以她的小說利用這樣的方式提供了許多社會評論。**』（註六）像在《理性與感性》中，珍奧斯汀在故事的一開始就利用描述亨利·達斯伍德先生去世後將諾蘭莊園留給他那四歲大、討人喜愛的曾姪子，而不是陪在他身邊照顧他長達十年的愛麗諾、瑪莉安、瑪格麗特姊妹，顯示出在當時的社會中，女性必須要依賴家庭，卻是沒有保障、隨時可能被攆出家門的。所以『**雖然她不算是社會改革派的小說家，但她絕對在小說中巧妙的加入了社會評論。**』（註七）

三、戀愛史

人們總是好奇，珍奧斯汀以描繪年輕男女的感情聞名，但是她一生未嫁，如何寫出這些內容？其實她的生命中有三個男人，但這三段感情都無疾而終。她的初戀對象是年輕英俊的湯姆·勒佛伊（全名為湯瑪斯·蘭格洛司·勒佛伊 **Thomas Langlois Lefroy**），據說是她浪漫的靈感泉源。雖然兩人的家庭背景相同，不過，大家都清楚珍與湯姆的這段戀情遲早會無疾而終，因為湯姆是一個沒有錢、但有抱負的青年，他還在為未來打拼，並需要藉由婚姻來獲得一筆錢，但珍沒有錢。儘管如此，這對年輕的戀人還是讓自己成為左鄰右舍談論的話題。

勒佛伊太太與卡珊卓都曾善意勸告珍，而珍的反應是：

『此刻，我收到了你的來信。妳在這封長信中，大大的斥責了我，使得我幾乎不敢告訴你我和我那位愛爾蘭朋友之間的事。妳自己想想，和他跳舞、並肩坐在一塊兒，都成為妳口中放蕩離譜的行為。然而，妳只能再嘲笑我一次，因為他下週五之後，就要離開這個國家了。』（註八）

的確，湯姆·勒佛伊的家人不久後便阻止這段戀情，帶他回出生地愛爾蘭，並娶了一位適合他的女孩，後來還當上了愛爾蘭高等法院的王座庭庭長（**Lord Chief Justice**）。但他也非無情之人，因為他把自己的長女取名為珍。『在他年邁後，他的姪子曾向他問起這段與珍奧斯汀的戀情：「他並沒有說明珍·奧斯汀的魅力何在，但他不斷訴說他有多麼愛她，儘管他將這段感情定義為年少之愛。」』（註九）



圖五：湯姆·勒佛伊（全名為湯瑪斯·蘭格洛司·勒佛伊 **Thomas Langlois Lefroy**，1776-1869）

【圖片資料來源：瑪甘妮塔·拉斯奇著，黃美智、陳雅婷譯。文學史上第一位偉大的女性作家 珍·奧斯汀。（台北市：貓頭鷹出版社，1999年）。頁49。】

圖六：鄰近貝辛史托克的曼尼道園，比格維特的住處。奧斯汀家的女孩經常到這裡小住。

【圖片資料來源：瑪甘妮塔·拉斯奇著，黃美智、陳雅婷譯。文學史上第一位偉大的女性作家 珍·奧斯汀。(台北市：貓頭鷹出版社，1999年)。頁 36。】



珍的下一位追求者叫山謬·布雷寇 (Samuel Blackall)，是一位劍橋大學以馬內利學院 (Emmanuel College) 的評議員，之後，還有另一位追求者企圖擄獲珍的心，那就是哈瑞斯比格維特 (Harris Bigg - Wither)。哈瑞斯在家中排行次子，不過他的哥哥勒雷斯十五歲時在學校去世，所以他成為富有的爸爸的繼承人。1802年11月，卡珊卓和珍到比格維特的家、曼尼道園去住。一天晚上，哈瑞斯突然在樓梯上遇見珍，當時珍二十七歲，哈瑞斯二十一歲，他向她求婚，而珍也答應了。儘管兩人在年齡上並不相稱，但也十分匹配。然而到了第二天一早，珍卻發現自己無法履行這個婚約，所以她和卡珊卓早上很早起床，立刻離去。

而為什麼珍會答應後又反悔呢？她當然知道如果她成為比格維特太太，她會變成一個大富婆，但那時她已經寫了三本書，她明白如果必須管理一個大莊園、又要養小孩，就不可能像過去那樣，持續的寫作，她很可能必須放棄寫作，而珍畢竟不想這麼做，所以她才會在隔天拒絕了哈瑞斯。而珍可能也瞭解到她不愛哈瑞斯，從她幾年後寫給她最喜歡的姪女芬妮，也就是愛德華的長女的信中的一句話：「如果沒有愛，絕不要結婚」可以看出，但在那個時代，許多人結婚，都沒有所謂浪漫的愛，有時只是為了方便與利益而已。

儘管關於珍·奧斯汀的情史眾說紛紜，但所有的證據、真相都在珍過世後，卡珊卓燒毀珍的私人祕密信件之後成為永遠的謎團。

三●結論

看完珍奧斯汀的生命故事，我想對於任何時代的女性都是具有鼓舞作用的，她是一個領先在時代之前的人，她看出了當時男女結婚為錢的狀況，當然這是沒有辦法的事情，但她同時也從另一個面像思考：「可不可能因為愛而找到幸福呢？」

她小說中的女主角這樣衝撞著這個價值，她自己在現實生活中也實驗著這樣的可能性，小說中的女主角成功了，她卻終生為嫁，不過，她為我們帶來了對於當時社會的敏銳觀察與質疑，在她身上我們同時也看到了對於自己喜愛事物的堅持，也就是對於寫作的堅持，更重要的是，她對於自己生命及價值觀的堅持。即使被退稿，她仍然繼續寫作，即使她沒有辦法在愛情生活中有完美的結局，她仍然不向這個社會妥協。儘管她仍然沒有辦法跳脫女性最終、也是最美好的結局是走入婚姻，但是從她身上，我瞭解到身為一個女性，堅持自己的價值與夢想是很重要的，當我們只是一味的跟著潮流走時，我們會迷失在這個社會中而找不到自己存在的價值與特殊意義，所以珍奧斯汀教導了我們「選你所愛，愛你所選」的勇氣。最後我期許自己也能像珍奧斯汀一樣，作一個衝撞既定價值的勇士，找到屬於我自己的一片天！

四●引註資料

註一、毛姆著，宋碧雲譯。世界十大小說及其代表作。(台北市，至文出版社，2001年)。頁92。

註二、謝佩璇。http://hermes.hrc.ntu.edu.tw/lctd/asp/authors/00177/intro_chi.htm (檢索日期97年7月14日)。

註三、Claire Bellanti 在電影《珍奧斯汀的戀愛教室》之幕後花序所發表的評論

註四、Yahoo 奇摩知識+

<http://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uestion?qid=1405101302124>(檢索日期97年7月28日)。

註五、Li Ping。香港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頁34。

註六、Joan Klingel Ray 在電影《珍奧斯汀的戀愛教室》之幕後花序所發表的評論

註七、同註六。

。

註八、瑪甘妮塔·拉斯奇著，黃美智、陳雅婷譯。文學史上第一位偉大的女性作家 珍·奧斯汀。(台北市：貓頭鷹出版社，1999年)。頁50。

註九、同註八。